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管理場地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 一、為使本組管理場地及其各項設備能有效使用及管理，特依本校場租設備管理租用暨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 二、本組目前開放借用場地計有小禮堂、惠蓀堂地下一樓(南廣場及北廣場)、圓廳(302、303、304)、雲平樓附屬活動空間。上述空間借用皆依本辦法辦理。
- 三、本組管理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辦理活動為原則。
- 四、本組管理場地收費標準詳附件，所收費用均依規定提繳校務基金。
- 五、除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外之校內外單位，場地借用須與管理單位確認後，至課指組網頁下載「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地借用申請單」及「場地使用費繳費通知單」，填妥後送至課指組審核。
- 六、繳費須於活動開始前至少 7 個工作日完成，如逾期未繳費者，取消其借用。如繳費完成後，非因不可抗力而不使用場地者，概不退費。
- 七、本組管理場地基本使用規定：
 -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需負責該空間之各項設備保管，活動結束場地應保持整潔，室內陳設物品需恢復原狀，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 (二)本組管理場地全面禁止抽煙。
 - (三)活動所製造之垃圾應分類，並丟棄於指定垃圾桶內。若所製造之垃圾超出活動場地周遭所提供垃圾桶之容量，請自行清運處理。
 - (四)不得接裝未經同意或超出該場館電力負載之器具。
 - (五)不得阻礙消防逃生動線、關閉消防燈具、使用消防設備電源插座等違反消防相關事項。
 - (六)不得使用明火、爆裂物、高於一千瓦之電器用品及其他危險物品。
 - (七)不得擅自讓渡或交換已核准之場地予其他單位。
 - (八)如活動中提供酒精，應填寫「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聲明書」提送至本組，並嚴格遵守該聲明書內之相關規定。

八、如違反前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者，除須負責因違規所肇生之危害或損壞，視違規情況嚴重程度，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該單位借用本組管理場地之權利。

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管理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收費
小禮堂	8000 元
惠蓀堂地下一樓南廣場	5000 元
惠蓀堂地下一樓北廣場	5000 元
圓廳 302	3000 元
圓廳 303	3000 元
圓廳 304	3000 元
雲平樓	
會議室(B1)	1500 元
興藝廳(B1)	3000 元
藏修坊(B1)	3000 元
普通教室(1F)	1500 元
舞蹈教室(1F)	1500 元
F12(1F)	3000 元
雲平前草地廣場	2000 元
雲平廳(2F)	3000 元

居學園(B1)	20000 元
---------	---------

註 1：普通教室為雲平樓 1 樓一般教室(可容納 3-40 人)。

註 2：校內單位/校內學生借用給予 50%優待。

註 3：校內學生借用雲平樓 B1 會議室若出示 10 張學生證可免收費用。

註 4：國、高中生辦理活動借用場地給予 60%優待。

註 5：社團及系學會借用場地原則免費，惟小禮堂及惠蓀地下一樓堂南、北廣場須酌收清潔費：250 元/時段。(請至課指組網頁下載清潔費繳費單)

註 6：學務處內單位辦理與學生事務相關活動及本校其它單位辦理全校性師生相關活動借用本組場地予以免收場地費，惟須酌收清潔費：250 元/時段。

註 7：收費以時段計，每 4 小時為 1 時段(未滿 4 小時仍算 1 時段，1 日收費不超過 3 時段)